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51號

上訴人 蔡陽卿

被上訴人 葉建和

鑫誠不動產有限公司

黃柏源

賴承諺

許召楚

高浚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
01 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118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
02 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
03 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
04 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08 法官 劉承翰

09 法官 林 萱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黃泰能